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786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7867号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编制的截止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锆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锆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方锆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锆业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锆业截止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锆业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锆业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江山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睿睿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向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84元。截至2020年11月2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11,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75,943.3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406,024,056.61元。

截止2020年11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5288886666614	406,900,000.00	0.00	已注销
合计		406,900,000.00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275.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611号）。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存在，需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406,024,056.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6,035,95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 年：406,035,959.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192,750,000.00	192,750,000.00	192,750,000.00	192,750,000.00	192,750,000.00	192,750,000.00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13,274,056.61	213,274,056.61	213,285,959.03	213,274,056.61	213,274,056.61	213,285,959.03	11,902.42	
合计			406,024,056.61	406,024,056.61	406,035,959.03	406,024,056.61	406,024,056.61	406,035,959.03	11,902.42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1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